

共青团大连市委
大连市群团组织综合服务中心
大连市学生联合会
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文件

大群团服联发〔2022〕8号

关于评选2021年大连市“鞍钢蒂森克虏伯”
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、传承红色基因，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“强国有我”青春宣言，共青团大连市委、大连市

群团组织综合服务中心、大连市学生联合会、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决定继续开展2021年大连市“鞍钢蒂森克虏伯”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组委会

共青团大连市委委员会

大连市群团组织综合服务中心

大连市学生联合会

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二、支持单位

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

三、评选表彰条件

1. 截至2022年暑假前，大连高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 往届大连市“鞍钢蒂森克虏伯”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候选人推荐：候选人须是大连市各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，由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推荐。每所学校可推报至多2名符合评选条件的人选。

2. 组委会评选：由组委会对各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根据报名人数，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选拔不超过30名事迹突出的学生确定为“大连市大学生自强之星”。其中，排前10名的学生评为“大连市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”。

五、奖励设置

1. “大连市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10名，每人可获得证书和2000元奖学金；

2. “大连市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20名，每人可获得证书和1500元奖学金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请各高校团委于2022年11月4日前做好推荐工作。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：

1. 《2021年度“大连市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表》（附件1，按照“学生姓名+推荐表”命名）；

2. 《2021年度“大连市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按照“学校名称+汇总表”命名）；

3. 推荐材料（2000 字左右，按照“学生姓名+事迹材料”命名）；

4. 推荐人宣传资料（包括媒体报导的资料复印件、网络截屏等，按照“学生姓名+宣传资料”命名）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盖团委印章，报送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，其中推荐表一式两份，其他材料一式一份；电子版表格与材料发送至邮箱（dlxwb01@163.com），文件按照“学校名称+自强之星”命名。

联系人：阮冰洁 联系电话：18642683595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“大连市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表
2. 2021 年度“大连市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
汇总表



2022年10月14日

附件 1

2021 年度“大连市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推 荐 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
所在学校			院系		
专业			班级		
获得荣誉					
事迹简介	(不超过 500 字)				
校团委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青基会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复印无效，务必盖章。

附件 2

2021 年度“大连市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联系方式	所在学校	院系	专业	班级	获得荣誉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
